

# 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新條文	說明
第 條：	第 條：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第 條：	本條文刪除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	<u>新增條款</u>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第 條：	第 條：	

## 【範例】

#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新條文
第二十六條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、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攝影機及生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廠區。	第二十六條 員工不得攜帶 <u>毒品、酒、檳榔</u> 、彈藥刀槍、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攝影機及生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廠區。
第三十二條 員工請假區分為公假、公傷病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等七種，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，依左列各款規定之：	修改為第三十四條 員工請假區分為公假、公傷病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 <u>生理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安胎休養請假、家庭照顧假等十二種</u> ，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，依左列各款規定之
第三十二條 六、喪假：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： 1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2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 3、兄弟、姐妹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	修改為第三十四條 六、喪假：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： 1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2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 3、 <u>(外)曾祖父母</u> 、兄弟姐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 上述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。

<p>第三十二條：</p> <p>七、產假：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，前項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，工資減半發給。</p>	<p>修改為第三十四條：</p> <p>七、產假：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，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，工資減半發給；<u>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（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）</u></p>
<p>八、生理假：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（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，另，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）</p>	<p>八、生理假：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（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，另，<u>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</u>）</p>
<p>九、陪產假：男性員工於配偶分娩時，得申請陪產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請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三日請假，請假以日為單位。</p>	<p>九、陪產假：男性員工於配偶分娩時，<u>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</u>，工資照給。請假以日為單位。</p>
	<p><u>新增條款</u></p> <p><u>十、產檢假：員工妊娠期間，給予產檢假五日。產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u></p>

	<p><u>新增條款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家庭照顧假：員工之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(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)。</u></p> <p><u>※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，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，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</u></p>
<p>第六十九條：</p> <p>1. 年滿六十歲者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：</p> <p>1. 年滿<u>六十五</u>歲者。</p>

※所有更動及修正文字，請改以紅色文字標明。

